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有關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關連人士及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日照心臟病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及日照心臟病醫院 (統稱「日照心臟病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心臟病醫院由日照心臟病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日照心臟病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蘭信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宋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63.77%。因此，日照心臟病院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日照口腔醫院 (「日照口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口腔醫院由日照口腔醫院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日照口腔醫院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青島蘭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控股股東宋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80%。因此，日照口腔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青島春慈新都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青島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青島蘭信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統稱「青島蘭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春慈新都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及青島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青島蘭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蘭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蘭信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宋先生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青島蘭信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與青島蘭信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青島蘭信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青島蘭信同意將若干辦公區域出租予本集團作辦公用途，租期自2025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預計期滿後將重續（「**辦公室租賃**」）。辦公室租賃乃(i)按公平基準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費用乃參照周邊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所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釐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辦公室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故根據上市規則，辦公室租賃項下的交易被視為一次性資本資產收購。由於辦公室租賃是在[編纂]前訂立的，且屬一次性交易，因此據此擬支付的租金將不會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辦公室租賃項下的交易（就租金而言）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辦公室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於重續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須就該等協議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需要）於實施該等變更前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並計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向日照心臟病院、日照口腔及青島蘭信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向日照心臟病院、日照口腔及青島蘭信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則參照口腔臨床類產品的市價釐定），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由於該等交易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年度交易金額總計將低於3,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日照心臟病院租賃物業

山東滬鵠與日照心臟病院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山東滬鵠同意將若干樓宇租賃予日照心臟病院，作為員工宿舍用途，由202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最長兩年。該等租約已(i)按公平基準，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費用乃參照周邊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所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釐定。

由於租約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日照心臟病院應付本集團的年度租金按合計基準計算將低於3,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